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430號

原告 林秀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慶鴻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冒佩好